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7刑初631号

被告人
基本情况

姓名

杨琦琦

出生年月

1978年12月23日

民族

汉族

性别

男

身份证号

XXXXXXXXXXXXXXXXXXXX

住址

户籍在本市普陀区泰山三村XXX号XXX-XXX室，住本市普陀区东新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强制措施

2021年2月12日因被刑事拘留，同年2月22日进行精神病鉴定停止计算羁押期限，同年3月22日恢复计算羁押期限，同年4月16日被执行逮捕。

前科

无

辩护人

王俊哲、游希杰

上海海忠恒律师事务所律师

公诉机关
指控情况

公诉机关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

公诉人

程其铭

起诉书文号

沪普检刑诉[2021]518号

指控事实

2021年2月11日21时59分许，被告人杨琦琦因琐事与小区保安发生纠纷拨打110报警，民警田义平、袁李华至被告人杨琦琦住处本市普陀区东新路XXX弄XXX号XXX室出警，因被告人杨琦琦不配合调查，民警当即口头传唤被告人杨琦琦到所配合调查。在传唤过程中，被告人杨琦琦采取向民警大声喊叫、吐水以及又踢又抓的方式，致出勤民警田义平、袁李华以及之后赶来增援的社区民警余百强、派出所当班民警张申霖均有不同程度受伤。经鉴定，民警张申霖遭外力作用致左小腿挫擦伤，左手臂擦划伤，构成轻微伤；民警田义平头面部遭外力作用、民警袁李华遭外力作用致左手背擦伤，民警余百胜遭外力作用致双手背擦伤、右膝前挫擦伤，损伤程度均不构成轻微伤。被告人杨琦琦当场被民警带至派出所接受讯问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指控罪名

妨害公务罪

量刑建议

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被告人意见

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辩护人意见

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。

判决理由

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琦琦犯妨害公务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

法律依据

依照经201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判决结果

被告人杨琦琦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11日起至2021年10月10日止)。

权利告知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薛依斯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书记员詹琪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薛伊斯
詹琪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